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名稱更改

須予披露交易

首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WW(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民豐控股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據此，民豐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及WW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30,344,827股新民豐控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約2.90港元，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民豐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一之方式支付。

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Four Sheet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HEC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HEC有條件同意發行及Four Sheets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5,692,307股新HEC股份，認購價為每股HEC股份約6.50港元，總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HEC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二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各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及二」分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名稱更改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用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替「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事項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WW(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民豐控股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據此，民豐控股已有同意發行及WW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30,344,827股新民豐控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約2.90港元，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民豐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一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Four Sheet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HEC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HEC有條件同意發行及Four Sheets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5,692,307股新HEC股份，認購價為每股HEC股份約6.50港元，總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HEC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二之方式支付。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首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i) WW(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民豐控股(民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民豐持有本公司237,553,38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0%)。本公司持有民豐688,000股股份(佔民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豐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在達成首次認購事項的條件及遵守首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的前提下，民豐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而 WW 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新民豐控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約 2.90 港元。30,344,827 股新民豐控股股份佔於首份認購協議日期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包括 1,060,849,120 股民豐控股股份）約 2.86% 及佔經發行及配發 30,344,827 股新民豐控股股份擴大後的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2.78%。

30,344,827 股新民豐控股股份一經發行及列賬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民豐控股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充分享有於 30,344,827 股新民豐控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價將為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約 2.90 港元及總代價為 88,000,000 港元，將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由本公司向民豐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一之方式支付。認購價及首次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由民豐控股與 WW 於計及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一

首次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民豐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首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ii. 如必要，民豐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如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首份認購協議及履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民豐控股股份）；
- iii. 如必要，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如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訂立首份認購協議及民豐控股股份的首次認購事項；

- iv. 民豐控股或 WW 就成功完成首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自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取所有必要批准以及民豐控股及 WW 各自作出所有備案；及
- v. WW 已對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被視為必要的所有有關其他事項進行盡職審查。

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經由民豐控股與 WW 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首份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彼此提出任何進一步的申索，惟先前違約及索償除外。

完成

首次認購事項將於首次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在經由 WW 與民豐控股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民豐控股集團的資料

民豐控股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民豐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民豐控股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牌照在香港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活動(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於首份認購協議日期，民豐控股為民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民豐為香港上市公司。

以下為民豐控股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585,920	250,657
除稅後溢利淨額	583,174	248,8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資產／(負債)	2,203,284	(1,245,982)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i) Four Sheets，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HEC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E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在達成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條件及遵守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的前提下，HEC有條件同意發行，而Four Sheets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5,692,307股新HEC股份，認購價為每股HEC股份約6.50港元。15,692,307股新HEC股份佔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HEC已發行股本約1.58%及佔經發行及配發15,692,307股新HEC股份擴大後的HEC已發行股本約1.56%。

15,692,307股新HEC股份在一經已發行及列賬繳足後應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HEC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充分享有於15,692,307股新HEC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HEC股份約6.50港元及總代價102,000,000港元，將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由本公司向HEC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二方式支付，乃由HEC與Four Sheets於計及HEC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HEC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根據HEC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HE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計算，約為7.04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約6.50港元較資產淨值折讓約7.67%。

先決條件二

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待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實施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就訂立及實施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的存檔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經由HEC與Four Sheet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彼此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先前違約及索償除外。

完成

第二次認購事項將於第二次認購事項條件達成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在經由Four Sheets與HEC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HEC的資料

HEC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貸款業務。

以下為HEC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純利	396	287
除稅後純利	395	288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6,284	5,803

承兌票據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承兌票據一	承兌票據二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價	： 承兌票據一的全部本金總額	承兌票據二的全部本金總額
利息	： 每年2.5%，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每三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按季度支付及於到期日支付最後一筆款項	
到期日	： 承兌票據一發行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之日	承兌票據二發行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之日
還款	： 承兌票據一總額將於到期日到期及償還予承兌票據一持有人	承兌票據二總額將於到期日到期及償還予承兌票據二持有人

提前還款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承兌票據一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述明提前還款日期及金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一，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預付款項或其他費用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承兌票據二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述明提前還款日期及金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二，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預付款項或其他費用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研發集成電路技術。

董事會不時努力發掘及評估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隨著美國經濟全面復蘇及內地經濟增長逐步回穩，預計全球經濟來年會企穩向好。

受滬港通所激勵，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業之重大一步，將有助本集團發掘更多業務機遇。因此，本集團擬收購HEC股份及民豐控股股份，以在多家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務並具增長潛力時參與其發展。

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30,344,827股新民豐控股股份，約佔民豐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8%。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15,692,307股新HEC股份，約佔HE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6%。董事對投資於民豐控股及HEC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各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及二」分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用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替「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以代替現有英文名稱之日起生效。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本集團對於中國提供第三方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以及經營互聯網電子商務平台充滿信心。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符如林先生仍在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項下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進行磋商。建議收購的詳情之前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先前公告」)。繼先前公告後，本公司擬於建議收購落實前提呈更改名稱的提案。

另一方面，本集團預期認購事項可能帶來更多商機並對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業務發展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亦正考慮可能投資於第三方擔保的金融服務公司。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並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方向及未來積極參與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意向。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宣佈更改股票簡稱，否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銀灰色」）將繼續作為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及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安排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藍色」）。

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票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名稱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結算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首份認購協議日期為民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股份」	指	民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首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30,344,827股新民豐控股股份
「首份認購協議」	指	WW與民豐控股就首次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Four Sheets」	指	Four She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C」	指	HEC Capit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EC 集團」	指	HEC及其附屬公司
「HEC 股份」	指	HEC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一」	指	包括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向民豐控股或其代名人發行作為首次認購事項代價的本金總額8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二」	指	包括於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向HEC或其代名人發行作為第二次認購事項代價的本金總額10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一及承兌票據二
「更改名稱」	指	本集團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用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Four Sheets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5,692,307股新HEC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Four Sheets 與HEC就第二次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WW」	指	West W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鄺啟成博士及王溢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

* 僅供識別